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5 年 10 月號
發行 陳經理聖志
編印 本局政風室

# 后山清風

## 【115 年 9 月份表揚廉能】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大同路郵局　王怡英**

**豐田郵局　林晉永**

| 115 年 9 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 |
|---|---|
| 服務單位 | 員工姓名 |
| 大同路郵局 | 林昕葳 邱翊瑄 曾亭潔 王怡英 許瀞今 陳郁婷 蔡承翰 莊承憲 |
| 蘭嶼郵局 | 許靜怡 劉又菁 |
| 新生郵局 | 賴建州 徐清霞 吳叡震 |
| 綠島郵局 | 周祺芳 |
| 中山路郵局 | 江莉莉 王怡英 |
| 博愛路郵局 | 謝政宏 蕭宥沂 王怡英 |
| 卑南郵局 | 阮意茹 戴貴祥 |
| 都蘭郵局 | 黃亭瑜 江莉莉 |
| 延平郵局 | 陳榮煌 |
| 知本郵局 | 張雅楓 陳允彤 |
| 鹿野郵局 | 李怡芊 陳志清 |
| 豐田郵局 | 林晉永 莊承憲 |
| 初鹿郵局 | 馮敬修 |
| 太麻里郵局 | 黃巧緣 劉冠廷 張明新 |
| 金崙郵局 | 李欣倏 |
| 馬蘭郵局 | 鄧貴瑾 朱佳文 陳孟宣 莊承憲 張明新 王怡英 |
| 豐榮郵局 | 張嘉芸 簡淑招 溫芳儷 |
| 關山郵局 | 蘇湘惠 李俐昀 劉信宏 劉東曜 |
| 池上郵局 | 陳瑞文 張富琴 陳艷秋 |
| 成功郵局 | 賴怡婷 辜建捷 |
| 長濱郵局 | 李欣純 |
| 泰源郵局 | 詹富鈞 |
| 大武郵局 | 孫鳳如 宋彥霖 |
| 瑞源郵局 | 邱夙杏 |
| 東方大鎮郵局 | 廖美麗 蔡佩娟 李明鴻 |

請各局經理於每月 5 日前回傳上月結算後之「誠信廉潔詳情表」，以利統計。

## 【公務機密與個資維護】

### 吸收軍人蒐機密 退役上士遭起訴

空軍退役上士陳姓男子涉嫌受中共情工人員資助，吸收時任現役軍人的「親戚」刺蒐漢光演習及戰車參數等機密，但只因不到七十萬元台幣就出賣國家機密還發展共諜組織，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偵查終結，依違反國安法將陳男等三人起訴。

檢方調查指出，前空軍退役陳姓男子因利欲薰心，自 2020 年底接受中共省委書記所屬情工組織「于處長」、「劉總」等人指示與資助，隨後將黑手伸向當時尚未退役的陸軍八軍團盧姓士官長（陳的表妹前夫），利用雙方親戚關係，指使盧男刺蒐有關陸軍戰車參數、防衛固守計畫及漢光演習等國軍核心軍事機密資料。

陳男取得機密後食髓知味，2024 年起，陳結識剛從部隊退伍的前政戰上尉輔導長毛姓男子，深知輔導長應有掌握部隊對相關人事資料，便積極拉攏毛姓上尉入夥，並帶他遠赴珠海接受「劉總」飲宴招待，陳男更進一步勸誘毛男等人接觸國軍現役軍人，企圖在台擴大發展共諜網路，持續收集國防情報。

案經數月積極蒐證，清查相關金融帳戶金流，發現陳男等人每月從中共手中拿到三千至六千元人民幣的作業費用，總數不到七十萬元台幣。陳男、毛男被檢方依違反國安法聲押禁見獲准，盧男因涉嫌提供機密資料交保候傳。

檢方認為陳男、盧男、毛男等三人深受國家栽培，卻為了一己私利，背叛袍澤與人民，行為極其劣跡，偵結後依違反國安法、刑法外患罪等多項重罪，將陳姓、盧姓及毛姓等三人提起公訴。（資料節錄：自由時報 115/10/2）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區】

### 公益揭弊者保護問答-揭弊者保護

**【問題 14】**揭弊後遭調職或降等怎麼辦?

**【說明】**

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本法採舉證責任倒置的立法方式，只要揭弊者可以舉證所受到的不利措施是發生在揭弊行為之後，就推定任職單位對揭弊者有採取報復性的不利措施，須由任職單位來反正予以推翻。

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如揭弊者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可自知悉時起 30 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得主張賠償請求權，此外還可以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 6 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可主張相當於 12 個月工資補償。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 台東警攜手博愛路郵局防搶演練

台東警察分局為強化金融機構防搶應變及警民聯繫機制，日前攜手博愛路郵局進行防搶暨攔截圍捕演練，模擬歹徒持槍闖入郵局行搶後駕車逃逸情境，檢視警方與金融機構間的通報、情資傳遞及攔截圍捕能力。

演練模擬郵局營業時間接近結束時，歹徒持槍闖入行搶，得手新台幣 20 萬元後駕車逃逸。郵局人員立即通報警方，員警接獲報案後迅速到場掌握歹徒特徵、涉案車輛及逃逸方向，並通報勤務中心啟動攔截圍捕機制，調度警力部署可能逃逸路線。

警方掌握涉案車輛行蹤後，各勤務點警力同步展開攔截，最終於台東大橋前成功攔下涉案車輛，員警立即控制現場並逮捕歹徒，完成攔截圍捕。透過情境模擬，檢視從案件通報、情資傳遞、警力部署到圍捕處置等應變流程。

台東警察分局表示，金融機構防搶除強化平時安全防護，也須建立即時通報及警民聯繫機制，才能在突發事件發生時迅速掌握情資、調度警力。警方將持續與轄內金融機構保持聯繫，透過演練強化治安防護及緊急應變能力。

（資料節錄：東森新聞雲 115/10/2）

## 【反賄選及反介選專區】

### 選舉將屆 檢偵辦逾 1600 件賄選案

年底選戰將至，新北地檢署偵辦的疑涉賄選案件，除了懷疑三峽有里長參選人，以 LaBuBu 鑰匙圈行賄，也偵結起訴包含招待免費看電影、老人共餐活動發現金等 3 案共 9 人。最高檢提醒，除了以 30 元作為賄選的參考標準，核心更在於是否有「對價關係」。

新北檢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指出，「新北地檢署偵結 3 件里長選舉賄選案件，分別涉及免費招待選民看電影、發放百元現金以及贈送端午禮品等方式，均已依法提起公訴。」

最高檢查署書記官長聶眾表示，「法務部有訂一個 30 塊的一個標準，那這個 30 塊它只是一個參考，主要還是要從對價關係來做綜合的一個判斷，明示、默示、暗示的方式都有可能會構成，但是具體的狀況，還是要依照具體的個案來認定。」

其實賄選標準，除了以 30 元作為參考，關鍵更在於是否有對價關係，儘管沒有脫口要求投票支持，但暗示性話語等也同樣踩線。截至目前，檢方偵辦選舉查察案，全台超過 1600 件。

（資料節錄:公視新聞 115/10/3）

# 【廉政宣導反貪腐專區】

## 郵局員工侵占郵資不法案例

**【案情摘要】**

甲員原任職某郵局郵務營業單位，負責大宗函件收寄、郵資計費及帳務處理。其因貪圖不法利益，利用職務之便，於受理某大學交寄大宗郵件時，未依規定計算件數及開立「大宗函件彙計郵資單」，刻意以多報少低列郵資，並改開「購買票品證明單」交付客戶，藉此規避主管複核。此外，甲員更利用經辦郵件封發之際，將其他同仁經辦郵件上已使用之郵資票券取下，重複貼用於國際快捷郵件，並將客戶實際支付之現金郵資據為己有。

甲員以少報郵件數量、重複使用郵資票券及登載不實業務紀錄等手法，共侵占郵資新臺幣 3 萬 3,503 元。嗣因總公司稽核單位查核發現帳務異常，全案因而曝光，甲員於事後繳回相關款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案甲員行為不僅造成公司損失，亦嚴重損害郵政員工之廉潔形象。

**【處理情形】**

刑事責任：甲員收取郵資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其以少報件數、短列郵資等方式使公司短收郵資或誤認帳務正確，視情節可能涉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至登載不實或行使不實單據行為，則涉犯《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罪。

行政責任：涉案人員視情節輕重，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議處；案關主管未落實複核、抽查或異常通報，併予檢討督導責任。。

（資料節錄:中華郵政防貪指引手冊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 【消費者保護專區】

### 公布市售燃燒祭拜商品檢測結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5 年 6 月 26 日表示，國人傳統常透過焚燒香品及金、銀紙等祭祀用品祈福，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加強商品安全，115 年 1 月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合作，於北、中、南等地區之香舖及網路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各 20 件之「金、銀紙」及「香品」，分別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095「金、銀紙」及 CNS 15047「香品」檢測品質項目，結果「金、銀紙」全數符合，「香品」1 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不符合；另依據「商品標示法」查核「中文標示」，有部分未標示廠商資訊、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質、製造日期等。

標準局強調，民眾在選購及使用「金、銀紙」及「香品」時，應特別注意以下 6 個事項：

一、看標示：確認產品揭露完整且詳細之中文標示。

二、挑外觀：購買或使用時，可透過感官判斷。

(一)視覺：色澤自然、印刷清晰，避免鮮豔或發霉現象。

(二)嗅覺：氣味自然清香，避開刺鼻異味。

(三)觸覺：堅實乾爽、平滑乾燥、無黏手且不掉色。

三、選場所：於通風良好環境使用，避免吸入燃燒煙霧。

四、避火源：遠離其周遭易燃物，確保殘火已完全熄滅。

五、防燙傷：避免兒童或寵物靠近燃燒區域，防止燙傷或誤食。

六、要洗手：使用後務必洗手，確保手部衛生。

標準局進一步說明，「金、銀紙」及「香品」非該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該局針對市場上流通商品，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不合格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同時呼籲廠商應依規定落實商品安全及標示正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資料節錄:標準檢驗局官網 115/6/26）

## 【防制詐騙宣導專區】

### 銀行祭無卡提款防詐 3 大措施

銀行公會之前研提無卡提款未來可強化的防詐措施建議，供金管會參考，金管會參採意見並請銀行於 7 月底前，完成防詐警語提醒、截圖或螢幕分享限制，及交易時間限制等防詐措施，各銀行在時限內，強化相關防詐措施。

金管會建請辦理的防詐措施，包含於行動銀行／ATM 無卡提款服務畫面，

增加靜態或動態警語提示、限制螢幕截圖／共享功能，以及各金融機構評估是否調降無卡提款預約時效。其中，無卡提款序號或提款 QR Code 的有效時間，由金融機構依風險評估自行檢討。

公股銀方面也強化防詐。第一銀行調整無卡提款預約時效自 30 分鐘調降至 10 分鐘，除限制行動銀行截圖／螢幕分享功能外，同時於行動銀行／ATM 畫面透過警語提醒，避免客戶誤將提款資訊提供予詐騙集團。

彰化銀行於無卡提款相關頁面增設醒目防詐提醒警語，並限制行動裝置畫面截圖與螢幕分享功能。將無卡提款交易序號有效時間由 15 分鐘調整為 10 分鐘，以強化交易安全及防詐機制。另也將不定期透過社群媒體或公告宣導等方式，提醒客戶保持警覺，隨時注意詐騙集團的行騙手法。

華南銀行縮短無卡提款的「提款序號」時效 5 分鐘，阻斷詐騙集團取得「提款序號」利用時間差盜領客戶存款。

臺灣企銀因應無卡提款詐騙風險，已透過強化身分驗證及落實交易控管，全面提升交易安全並降低詐騙發生風險，另於行動銀行無卡提款功能新增顯示動態跑馬燈防詐警語及防止截圖功能，避免提款資訊，如提款序號、QR Code 等被截圖後遭不當使用。

（資料節錄：工商時報 115/8/1）

## 【廉政透明與陽光法案】

### 辭檢轉任未利益迴避 律師被懲戒

雲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吳文城轉任律師，替過去雲檢偵辦起訴的偽鈔集團案、雲林口湖鄉前鄉長林哲凌涉貪案擔任二審辯護人，被以未利益迴避，移付律師懲戒。

54 歲吳文城於 2023 年 4 月以健康因素請辭檢察官，轉任律師，在雲林虎尾鎮開設律師事務所，同年 6 月，他陸續接下多起矚目刑案的二審辯護工作，包括「XD」版偽鈔案與林哲凌涉貪案。

台南高分檢檢察官發現，吳文城擔任檢察官時，曾核閱雲檢公訴檢察官訴訟業務的補充理由書，觸及公訴業務，聲請禁止吳再擔任林哲凌的辯護人。

台南高分院裁定指出，吳文城從雲檢離職只有 2 個月，即接受林哲凌委任擔任二審辯護人，有利害衝突情事影響司法公信力，裁定吳不得再為林辯護。

律師懲戒委員會審查認為，吳文城雖不涉及律師法所規定司法官轉任律師 3 年內不得在「原任職」檢察署、法院機關執行律師業務，但他接手的案件，是過去任職雲檢偵結起訴的重大案件，受任辯護有違反律師執業倫理及利益衝突的疑慮，決議予以申誡，併決議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 6 小時研習；可覆審。

（資料節錄：聯合新聞網　115/9/16）